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规定

（试行）

为规范研究生答辩程序，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北京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制定本规定。

**一、答辩申请**

1.申请硕士学位答辩须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提供以下材料：

（1）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硕士学位论文；

（3）硕士学位论文涉及的原始数据（含实验室原始数据、临床病例报告、社会研究调查问卷原始数据等）；

（4）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和或临床考核材料；

（5）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外语成绩证明材料原件；

（6）《科技查新合同》。

2.申请博士学位答辩须向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提供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2）博士学位论文；

（3）博士学位论文涉及的原始数据（含实验室原始数据、临床病例报告、社会研究调查问卷原始数据等）；

（4）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含讲座、学术活动等的考核结果）和或临床考核材料；

（5）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外语成绩证明材料原件；

（6）《科技查新合同》。

**二、答辩前准备**

1.答辩秘书应于论文答辩一周前将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于论文答辩三天前张贴答辩公告。

2.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进行，答辩人应正装出席会议。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博士生导师应占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外单位专家不得少于2名；（2）必须是申请博士学位的二级学科的专家和具有相近学科基础的专家；（3）导师、副导师以及与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有明确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任答辩委员会成员；（4）原则上应有答辩人申请学位所属学科的学位委员会分会成员；（5）对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论文答辩委员会中至少有2人必须是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且申请人的导师、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6）学位委员会分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2.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5名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具备硕导资格，外单位专家至少有2名；（2）必须是申请硕士学位的二级学科的专家和具有相近学科基础的专家；（3）导师、副导师以及与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有明确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任答辩委员会委员；（4）对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人的推荐人不能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5）学位委员会分会根据申请人学位论文的研究方向，指定该领域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的硕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3.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人员组成须经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主席同意，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如审查批准后的答辩委员会中有委员更换，需告知学校研究生院并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4.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由学科组确定，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负责收集答辩相关表格，做好答辩过程中的记录，整理填写与答辩有关表格，并与答辩委员会进行联系，负责答辩会场的组织工作以及记录答辩委员会会议等。秘书不参加表决。

**四、答辩程序**

1.答辩秘书宣布答辩人姓名、学科、学位论文题目；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并逐一介绍各位委员；宣读答辩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及答复意见。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论文答辩

（1）导师介绍：学位申请人简况（学习成绩、简历、学位论文工作情况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2）论文汇报：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不少于30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20分钟。

（3）提问质询：答辩委员会委员及答辩会参加人员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答辩委员会不仅要考察答辩人答辩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及课题研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还要全面考察论文的研究深度、论文的内容及结构安排合理性等）。时间不少于20分钟。

（4）单独评议：答辩委员会召开单独评议会。①评议论文是否达到学位条例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论文创新性成果是否成立，论文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指出论文存在的主要问题。答辩委员会在决议中，应客观概述论文创新性工作，并予以公正评价。②答辩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答辩是否通过，是否同意申请人毕业及是否建议授予其学位。在答辩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方可做出同意毕业、建议授予学位的决定。③论文答辩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认为可以考虑进一步修改论文时，经无记名投票，当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时，可做出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了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的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④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并在原始答辩记录上签名。

（5）宣读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6）答辩人表态，陈述对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意见。

（7）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8）答辩委员会与导师和研究生合影存档。

3.论文答辩过程应有详细的原始答辩记录。

4.若答辩申请无效，申请者或按结业离校，或重写学位论文，在半年之后、一年之内再次提出答辩申请。若再次申请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